

2011年刑案关键词：风险、死刑、民生、国际合作
每个刑事案件都是我们社会的“痛”。痛定仍要思痛
重温那些牵动人心的人与事，反思我们曾有的激动和激情，回味积淀的理性和理论

大案 隐喻

中国2011年
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时延安 付立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大家 隱喻

THE GREAT HYPOTHESIS

THE GREAT HYPOTHESIS

THE GREAT HYPOTHESIS

THE GREAT HYPOTHESIS

大案隐喻

——中国 2011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 时延安 付立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案隐喻：中国 2011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时延安，付立庆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653 - 0873 - 4

I. ①中… II. ①时… ②付…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中国—2011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2800 号

大案隐喻

——中国 2011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 时延安 付立庆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3.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255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873 - 4
定 价：36.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案隐喻

顾 问 戴玉忠 刘明祥

主 编 时延安 付立庆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烁 丛日禹 伍 正 刘传稿

何 龙 吴扬传 张莎白 杜辛欣

杜 磊 汪东升 陈少青 陈 岩

徐翠翠 徐 藩 柴煜峰 童 敏

廖天虎

编辑部成员

汪东升 陈 岩 李燕楠 陈少青

杜辛欣

多元社会中的刑事法制与法传播

——《大案隐喻》序

2011年注定是不平静的一年，由2008年金融危机引起并放大而成的全球危机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显示出了威力，“经济危机→社会动荡”的铁律再一次得以验证。一些伊斯兰教国家爆发的各种形式的政治危机以及之后的社会冲突乃至战争，则再次向世人彰显了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社会动荡和冲突，只对少数机会主义分子有利，是他们获得巨大利益的良机，但对大多数人而言，社会动荡却会让他们失去工作、家庭乃至生命，社会稳定才是人们得以安身立命的基础。对各种应有权利的追求都是正义的，但这种追求却应以社会稳定和良好秩序为基础，在一个法治社会里更是如此，为权利的呐喊和斗争都应以不损害公众利益、不破坏社会稳定为前提。诚如孟子所言：“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①

在这样一个乱象迭起的世界里，中国社会的稳定就显得弥足珍贵。不过，值得我们警惕的不稳定因素在2011年世界的各个角落里也以不同的形式显现着。虽然未必会动摇中国社会整体的稳定局面，但是，防微杜渐、居安思危仍是时时

^① 《孟子·公孙丑上》。

要想、该做的事情。在一个利益分化且呈现交错式冲突的社会里，在信息网络传播越发占据主导地位的今天，每一个偶然事件的不当处理都可能演化为一场影响广泛的社会对立事件。严峻的现实使社会各种风险的监控和管理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也对政府和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如基层群众组织、学校等）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但就政府而言，对如此庞大而复杂的社会进行全方位、高效率、合正义的管理，却又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理性而务实的态度仍是“抓大放小”的关键：将一些长期、琐细且不乏重要性的问题交给政府以外的、具有软性约束力的组织来完成，而政府自身则将力量放在基本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之上，在向公众确保安全和秩序的同时，通过法律的、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保障经济、确保民生。由此，刑事法制在国家整体的功能建构之中保持其传统上、向社会提供安全和秩序“产品”的功能的同时，也要在维护经济和民生上发挥应有的效能。在今日所有社会矛盾之中，由民生诉求而引发的矛盾仍是最为突出的，同时也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最为突出的因素。

回顾2011年具有影响力的刑事大案，能很清晰地看出个案中所反映的各种社会矛盾。每一个案件所折射出来的社会问题，看似纠结交错、缠杂不清，但其实际上揭示了问题背后的利益纷争和诉求，可以清晰透视这个社会中的各种病灶。对这些案件的处理，如同外科手术一样，或者剔除社会肌体中小的肿瘤，或者为社会肌体不健全、残缺的部分装上“义肢”。不要小看个案的处理，正如一个小的手术都会在不同程度上使人体内所有的神经形成连锁式的震颤一样，一起个案的处理也会有同样的效应，更何况是这些波及面大、触及社会问题深、后续效应持久的有影响力的案件。犯罪现象总是社会现实中最为负面、最为极端的表现，而关注犯罪现象，实际上也就是关注社会中不正常的或者不太正常的、作为个体的人。虽然处于同一个社会，但他们选择通过侵害别人的利益作为表达其个人意志、实现其利益的方式，其动机形成、行为设计、对象选择以及外在约束缺失，都是值得我们认真检讨的问题。对于他们，社会当然要施以谴责、国家当然要施以刑罚，不过，仅仅施以谴责和刑罚还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检讨，检讨在他们犯罪的整个过程中，社会究竟是否应该以及应该在何种程度上承担责任。更重要的是，通过反思这些案件，可以发现社会肌体是否可能出现或者已出现大的病患，就像幼儿园的保健医生一样，看到孩子的小手和口腔出现异样，就可以提醒家长：孩子可能病了，该带他去医院。

2011 年刑案关键词：风险、死刑、民生、国际合作

对 2011 年刑事案件热点进行归纳，有四个词令我们记忆深刻：风险、死刑、民生、国际合作。而这四个关键词所代表和反映的各种法律的和非法的问题，也是紧密相连的，共同标识着这个时代最显著的特征。



可能没有人会反对中国社会已经进入所谓的“风险社会”的事实，这一认识会随着“蝗灾”般的交通拥堵和令人心神不快的尘霾而不断让人加深印象。社会的发展实际上就是风险不断被放大的过程，在空间和时间一定的情况下，人们的行为借科技的力量而不断提速，活动范围日益宽广，同时介入他人正常活动领域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因此相互摩擦、碰撞的概率也不断提升。就如物质受热一样，受热意味着物质分子活动加速，相互碰撞的机会更大，而一定物质形态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影响、破坏，并向另一种物质形态转换。在这样的一个比喻中，热源对应的就是日新月异的科技。可以说，科技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有多深，随之而来的风险对人们安全的威胁也就有多大。当然，科技本身对风险也形成必要的控制，在任何发明创造中，安全性设计的存在也就是控制风险。不过，仅依靠科技来控制风险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形成风险的主体和对象都是人，对具有自由意志的人的行为是无法用科技加以控制的。于宗教而言，上帝也不能控制人的自由意志，更何况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对人的行为的控制，还是得依靠外在的规则强制，以及内化的规则信赖。然而，对于中国社会而言，外在规则强制的不均衡，以及普遍性缺少规则意识却是一个毋庸讳言的事实。一面是社会风险的不断膨胀，另一面是外在约束力的匮乏，因此各种风险演化为实际损害的情形就会不断发生：在温州“7·23”甬温线特大铁路交通事故中是这样，在不断发生的校车事故中是这样，在时有发生楼房、桥梁倒塌事件中也是这样……如此等等，在 2011 年的历史中以一个又一个血的印迹让尚在平安中的人们歉歉、落泪，而这样的事件仍在继续发生，让我们看不清向好的趋势。

进入“风险社会”的一个标志，就是让人的行为的可预测性变得模糊。换言之，与以往相比，一个理性的人很难确切地知道，在同一场域下，他人的

行为究竟如何以及后果会是怎样。例如，从他人那里购买食品时，对食品的味道、做工可能会没有信心，而购买的人往往也有“试错”的打算，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该担心，食品原料是否会对身体造成伤害。而时下，这种担忧却不是杞人忧天。又如，投资证券市场的人，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前景会有所担忧，不过，他对这种风险是有预见的。然而，当有人非法操纵证券市场、进行各种内幕交易时，投资人的担心就会演变成噩梦，因为他不知道他的血汗钱究竟如何会变成一沓废纸。所以，在证券市场上无法有良好预期的投资人会“割肉”离席，于是A股市场时时面临崩盘的局面。正是由于“地沟油”、“瘦肉精”中有较高的科技含量，使得这样的事件与以往的“挂羊头卖狗肉”乃至孙二娘的包子有了极大的不同；也正是由于科技的力量和一些经济学家的贡献，使证券市场上的交易与传统买卖关系亦发生了极大的不同。

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风险社会”中的风险与此前社会中的风险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是由于科技的力量使这种风险加大并难以控制。科技并不会使社会道德进步，反而会使不道德行为的影响更大。正如马克思在150多年前所说，在他们那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我们看到，机器具有减少人类劳动和使劳动更有成效的神奇力量，然而却引起了饥饿和过度的疲劳。财富的新源泉，由于某种奇怪的、不可思议的魔力而变成贫困的源泉。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①我们这个时代和他的那个时代确实有很大的不同，然而，两个时代起码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总要面对社会道德退化的问题。道德退化与科技之间并无直接联系，只是科技进步带来生产力的变化影响到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这正是马克思的理论），使僵化但稳定的社会活跃起来，进而道德依靠谴责而建立的外在约束极大地丧失了效能；名誉与生存之间的关系被极大削弱，道德退化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这就可以大致解释一个农村的“老实孩子”到城市之后的“南橘北枳”现象的发生机制了。令我们对风险社会如此思考的态度，着重于风险本身只是治标的思路，而如何重建动态社会的道德才是治本之道。但是，面对风险日益增多的今天，能够治标似乎已经不错了，治本则是一种奢望。

法治就是规则之治。说得坦率些，或者悲观点，法治的功效并非“治

^① 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心”，也不能治本，并不能由此建立社会道德体系，其只能确立外在的社会秩序，使人们依规则行事。依规则行事，一则有利于人们预测相互之行为，进而减少社会冲突；二则有利于公众了解社会调控枢纽之公权力的归属和运作，对公权力保持必要的警惕和监督，并防止公权力可能“越界”的行为。然而，当被理论修饰过的“风险社会”到来时，人们出于对各种风险的担心，就更加期待更为严密的规则以形成控制，如此也就对公权力形成更多期待，公权力随之膨胀就成为顺应民心之举。如此，就形成一个链条：风险增多→预防和控制风险→更严密的规则及其实施→公权力膨胀，而这一链条更可以化约为：风险社会到来→公权力膨胀。公权力的膨胀如果确实能够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风险发生、使公众的良好期待得以实现，当然最好不过，而这一期待一旦落空，则让人情何以堪。

当“风险社会”来临时，素来自居“后盾法”的刑法也被新的学说“怂恿”着往前冲。那种认为将人管束起来就能管理好社会的“可爱”想法打着“风险刑法”的旗号，不断呼吁立法者和司法者加大对风险制造者的惩罚。然而可悲的是，当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到对这些人的惩罚之时，已有的各种风险并未真正减少，而新的风险却又增加了。那些因犯罪而失去工作乃至家庭的人，从监狱中走出后又该走向何方？对什么样的人施以刑罚，始终关涉这个社会的道德问题，也是时时考校国家伦理的策论选题。恰恰是一个风险日益增多的社会，刑罚权更应保持克制，切忌冲动、妄为。在中国社会，能够对人产生影响和约束的合法且正当的手段还有很多，刑法不必充当“马前卒”。社会风险的增多，既非偶然也非异象，完全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当然，由此必然则需要相应的、新的行为规则，但这种规则首先应当是行政性、管理性的规则，而实施这些规则，也不一定依靠公权力，完全可以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的其他约束力量而加以实现，公权力只应发挥“关键先生”的作用。

“醉驾入刑”，就是刑法立法响应（准确地说是暗合）了“风险社会”理论的一次尝试，而2011年以万起计的醉驾案就成为当年的一大热点，由此为是年刑事案件立案数、审判数的提升作了相当大的“贡献”。按照“风险刑法”的理论推演，则相似的、一系列的具有严重风险的行为都应规定为犯罪。如此一来，政府应该建设更多的看守所、拘役所和监狱，而社区里也将迎来更多的刑满释放罪犯或者缓刑犯。就“醉驾入刑”对刑事法制的影响而言，着实可以进行一次实实在在的实证分析，以测量一下这场由“蝴蝶扇动翅膀”所引起的效应。

死 刑

死刑存废，在以往的中国社会还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公众讨论的热点话题。在网络上，任何主张废除死刑的观点，都会被迅速淹没于“口水”的汪洋当中。然而，对什么样的人该适用死刑，在2011年却成为一个公众讨论的话题，其“引信”就是“药家鑫案”以及之后的“李昌奎案”。药家鑫该不该被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现在讨论的意义也只是在于，死刑究竟如何适用，尤其是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条件应该如何区分。《刑法》第48条只是以简单的“不是必须立即执行”这一模糊的标准来区分二者，而实践中究竟如何处理，竟无从寻觅客观标准，“药家鑫案”和“李昌奎案”恰恰就说明了这一点。对于腐败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亦是如此，实践中被处以死刑立即执行的贪官极少，虽然不能单纯以贪贿数额作为适用死刑的唯一根据，然而，除了这一根据，究竟还应考虑哪些因素也不甚明了。

药家鑫被执行死刑，再次验证了舆论的强大，也再次让人体味到了司法的无奈。当对一组案件证据所证明的事实片段，以不同叙事方式加以组合时，看似是一件事，却完全成为两个不同的故事，而故事的主人公也是完全两个不同的人。正如美国电影《满城风雨（Mad City）》（科斯塔·加夫拉斯导演，达斯汀·霍夫曼和约翰·特拉沃尔塔主演）所描写的一样，一个普通人的生活细节，在经过不同记者、编辑剪裁之后，给人们的印象会是如此不同：一个形象是，备受生活煎熬，无故被裁员，平素与人为善；另一个形象则是，性格冲动，具有暴力倾向且高度危险。采用不同的故事讲述方式，一个人就以不同的形象展现出来，“药家鑫案”似乎也是如此。在该案审判期间，大多数人的目光都聚焦在药家鑫连续刺杀被害人的那个场景上，而药家鑫被“冠”以的“官二代”、“军二代”等不清不白的身份，则强化了很多人心头早已有的愤恨。倘若当时，媒体能将故事讲得更为客观、理性，将所有能够体现这个21岁年轻人人格因素的点点滴滴全面地展现给世人，或许人们的判断就会不同，至少一些人会从愤怒的人群中走出来，表现出更多的宽容。当然，法院更应该把这个故事讲得清楚些。

如果把“药家鑫案”的处理作为一部剧情片，那么“李昌奎案”的处理就像一部荒诞剧，且观后感绝不是可笑，而是可悲。二审法院改判李昌奎死刑缓期执行，并非毫无根据，自首、悔罪、赔偿损失这些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都可以作为从宽处理的根据。然而，无论是比较云南省以往的死刑立即执

行案件，还是比较云南省以外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对于存在同样情节的，几乎找不到一起如此处理的先例。自古以来，奸杀案、杀童案，都难以让人对罪犯产生任何宽容之心，二审法院在这起案件处理上表现出的“宽容”，实在令人费解。或许二审法院的良好初衷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但是，二审法院的裁判理由，却很难有说服力让人们接受，仅凭良好初衷是无法打动人的。案件再审，似乎还给了网民一个公道，然而同一法院再审给出的裁判理由，也没有明确说明并充分论证改回死刑立即执行的理由。当一些网民自认为赢得了一场胜利之后，落败一方究竟是谁，自然也就十分清楚了。

人命关天。在正常社会状态下，唯有法院执掌生死大权，法院适用死刑，当然也慎之又慎。慎用死刑的前提是应该有明确而严格的死刑适用标准，但《刑法》第48条有关死刑的适用标准太原则、太模糊了，因而法院应该通过司法活动确立一套完整而明确的死刑适用标准。“药家鑫案”、“李昌奎案”所表现出来的最大的刑事法制问题，就是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执行之间的界限不清，不同法院的裁判存在明显的差异性甚至是随意性。人民法院推动量刑改革时日已久，然而在死刑量刑问题上，仍是笼而统之。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可以通过死刑复核程序设定标准，但这只解决了一个问题：设定了不杀的标准；而该杀的标准，其却无法予以设定。在尚有死刑存在的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的“不杀”丝毫不利于正义的实现。正因为死刑问题太重要，所以法院必须要通过审判告诉公众，法院适用死刑的规则和标准是什么，要向公众交代：凭什么要判处一个人死刑，又为什么不适用死刑。死刑是恶的，死刑的适用就是“以毒攻毒”。或许某一天社会肌体健康了，自愈能力增强了，我们才不需要以这种方式来抚慰社会。但是，在死刑存在的每一天里，尤其是社会矛盾凸显、社会控制能力衰弱的时候，死刑适用就应更加严格。“可杀可不杀”这类模棱两可的用语，应从法官的字典或者手册中删去。



2011年是辛亥革命百年，此时重温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民生主义”，确实“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在他看来，贯彻民生主义的核心就是：平均地权和限制资本。然而100年过去了，土地问题和资本问题仍是中国社会最突出的问题。当下引发群体性事件以及一定范围内严重社会对抗的原因大多与土地有关，或者与广义的土地问题有关，如环境。一个社会要发展，没有土地不行，

而一个家庭要生存，也离不开土地。对很多人来说，几亩薄田就是他们的生命，因此，社会发展与个人生存之间的矛盾，在土地问题上形成尖锐对立，就不难理解和认识了。在这对矛盾当中，地方政府是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和公民个人权益的保障者。对它们而言，实现两者的双赢确实不易，不过，只要摆正立场、妥当处理各种纠纷，在公民个人权益上多做考量，问题便不会激化到群体对立的程度。不幸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常常会出现身份认同上的“错乱”，既没有站在有利于社会整体发展的角度上考虑问题，也没有关注生存受到极大影响的公民个人，谋取个人私利、向特殊利益集团“输诚”反而成为他们的工作出发点。拆迁问题引发一次又一次大大小小的社会冲突，往往根源于此。

资本问题同样关系民生。当然，从刑事法制角度出发，该问题既非从政治经济学方面去思考，也不是就国家经济政策去分析，而是从资本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分析，进而分析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在2011年，全国一些地方出现了非法集资、高利贷事件，有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如“吴英案”），有的则作为民间纠纷处理。实际上，民间高利贷问题由来已久，前几年民间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无法或者不愿进入投资轨道，而是投向风险巨大的“地下钱庄”，一些所谓的投资者甚至从银行贷款投入到高利贷生意中。当社会流动资本充足、银行资金投放宽松时，这种民间资本运作方式也比较顺畅，投身其间的人也会收到高额回报；而一旦银行收缩银根、社会资金流动出现断裂时，就如鱼池里的水被抽干一样，来不及逃生的“鱼儿们”就只剩下被晒成“鱼干儿”的份儿了。当然，这些先前的投资者不会甘于承受如此的命运，银行更不会坐视自己的钱收不回来，“维权”似乎也就成为一种选择。此时，政府便成为他们的“救命稻草”，而政府能做的，最多也就是抓人、追钱，但现实往往是抓人容易追钱难。可以想象，当这样的民间融资的“泡沫”一个一个被吹破的时候，一系列纠纷乃至刑事案件必然接踵而至。

土地问题、资本问题当然是引发社会矛盾的两大“策源地”，但民生问题却远不止这些。由于因民生问题所引发的刑事法律问题层出不穷，“民生刑法”这样的提法也就应运而生。无论这一提法在理论上是否经得起推敲，起码有一点是十分有价值的，这就是，在刑事政策上应对危害民生的犯罪加大惩罚力度。从《刑法修正案（八）》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强迫劳动罪的完善等举措中，即可以看出这一政策在刑法立法中的贯彻。全国公

安机关于2011年8月下旬开始的“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则着力打击制假售假、收赃销赃、涉黄涉赌的“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其重点之一就是“以地沟油”、“瘦肉精”为代表的严重损害食品卫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此次专项行动的出发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然而，认真体会这里的“民生”便会发现，其实际上是指人们生活的基本水平线，而非更高的生活水准。食品不能有毒，药品不能致害，出行能保证生命安全，工作要有报酬，如此等等，实在是人们生活的底线。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的生活底线出了重大问题，确实可悲可叹。以严刑峻法来保障这条底线，似乎是必然选择，当然也是无奈之选。在回顾2011年里发生的危害民生的数起大案时，其危害之广、害人之深、手段之卑劣，无不令人切齿痛恨；监管部门及人员之怠责、荒政，更令人痛心疾首。

环境问题也是一个大的民生问题。环境破坏，直接危及当地民众的基本生存条件。过去几十年间，严重破坏环境的事件时有耳闻，有些事件还引发一定程度的社会冲突与对抗。然而，吊诡的是，这其中鲜有以刑事案件处理、追究有关当事人刑事责任的事例。或许是因为入罪门槛过高、举证过难，为解决这一问题，《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338条有关污染环境的犯罪规定进行了修改。如此修改是否真能有助于摆脱打击破坏环境犯罪的困境，还需拭目以待。“紫金矿业重大环境污染案”的处理，应该可以作为一个示范：但凡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不论经济贡献有多大，都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勒令其停止污染行为。如果比较经济利益的话，环境的经济利益更大，甚至是无法估量的。呼吸肮脏的空气、饮用浑浊的水，肯定不是我们所期待的生活，也不是我们所期望的发展。

国际合作

经济全球化的一个副产品就是犯罪全球化，犯罪的区域化也与经济区域一体化相伴而生。同样，日益开放的中国社会也深受跨国（境）犯罪之害。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的刑事法制在面对跨国（境）犯罪方面总显得滞后和稚嫩，一方面不能有效地利用国际刑事合作的武器来打击犯罪；另一方面不习惯与其他国家之间确定规则来解决共同打击犯罪的问题。在进入21世纪之后，在更多地了解和理解国际法律合作的运作机制和优势之后，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刑事合作开始迅速发展，总体发展趋势令人乐观。在2011年，

通过两起刑事法律合作方面的成功案例，尤其能够看到中国的对外刑事合作事务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个案例就是“赖昌星归来”。赖昌星的“归来”虽然延宕十余年，耗费中加两国公帑巨万，然而其“归来”却具有指标性的意义，这意味着中加刑事法律合作终于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加拿大素以在刑事法制领域“高调地”标榜人权著称于世，这种态度有时也会不例外地被用以对待它的邻居、另一个喜欢借口保护人权而在世界各地煽风点火的美国。对待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一个刑事法制尚存在疏漏而且并不是很了解的国家，加拿大司法机构以及法律界，在“赖昌星案”中的各种“表演”其实是很容易理解的，尽管我们并不会接受一个国家在其法庭上对我们国家的法制评头论足。将外逃人员和资产追回，并根据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更为有利的选择，即便如此，我国政府承诺在追究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适当让步。实际上，在整个全球化的过程中，法制的国际化亦是不容争辩的认识，即便传统上被认为与国家主权紧密联系的刑事法制也在经历着国际化的进程。一方面，国内刑事法制在诸多人权保障标准上要向国际水平看齐，与已有的各种国际条约的规定接轨；另一方面，也是更为现实的一面，就是在开展国际刑事合作方面，势必要兼顾另一方合作国家的法制现状和法治水平，其中最为主要的内容，就是对方法制为人权保障所设立的实体标准和程序机制。“赖昌星归来”至少说明一点，即中国与开展国际刑事合作最为“麻烦”的加拿大之间已经实实在在地迈出了合作的第一步，而该案和此前的“邓心志案”、“崔自力案”的后续发展，将为今后中国与加拿大乃至其他国家之间继续开展国际刑事合作起到强烈的示范作用。如此，第二步、第三步走下去，则加拿大将不再是中国籍逃犯的“天堂”。

第二个案例就是“湄公河惨案”。中国公民在国外遭受各种形式的侵害的事件，向来不绝于耳，而随着中国经济逐渐融入世界，如何保障中国人和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利益，已经成为当下十分重大而迫切的事情。最近几年，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卓有成效的。利比亚危机凸显之时，中国政府便快速而妥善地撤出了中国公民，一个大国的责任和担当可圈可点。一个负责任的大国，首先应当对自己的公民负责任，力所能及地为其公民提供各种保障。当然，对海外中国公民的保护问题，还是要依靠所在国的力量和行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政府间的博弈与协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对方政府是否愿意以及能否积极提供保护的程度和效率。“湄公河惨案”的发生及应对，再次证明了中国的那句古话：“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当中、老、缅、泰四国开始联手在湄公河进行巡逻时，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条国际河流上的航行安全会有基本的改

善，而沿河一带泛滥的毒品、走私等犯罪也将得以大大的遏制。同时，我们注意到，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经济、文化交往日益密切的大背景下，有必要促进这一区域法制的融通与对接，并由此确立地区性的、惩治与预防犯罪的合作机制。作为地区大国，在促进区域法制融合方面，中国应发挥必要的主导作用，在继续尊重他国主权的大原则指引下，兼顾本区域各国利益，在刑事法律合作方面创新出一套符合本区域政治、文化特征的机制。

积极关注并有力保障在外中国公民的利益，尤其是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事业。如此既有利于促进在外公民的向心力，也有利于展示一个崛起大国的国际形象。在关注在外中国公民的利益保障的同时，也要关注在华外国人的犯罪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对在华外国人犯罪更应妥善地处理好“宽”与“严”的关系，更应当积极贯彻“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依法公开、透明地处理外国人犯罪问题，平等追究与人权保障相协调，积极开展相关的国际合作，无疑是最好的应对方法。

多元社会的法传播

法律传播学并非一个新名词，^①然而法传播真正成为一个为人关注的重大问题，却是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才被完全呈现出来。有法制自然有法传播，但在以往，法传播的途径单一而狭窄，主要是依靠官方媒体以同一化的视角和语言传递，其中夹杂着政治话语和精英话语。其实，以往在所谓“崇尚新闻自由”的若干西方国家中，法传播也是被少数具有垄断性的、由精英保持并由利益集团操控的媒体来进行的，只是由于西方国家新闻业的市场化，使各种媒体间的竞争得以开展，因而这些国家在法传播的信息公开方面要比其他国家透明很多。网络的飞速发展，使全球范围内的信息传播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公众的信息源广泛，虽然不时受到各种虚假信息的蛊惑，但在获取信息的数量和范围上绝对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而公众在这一过程中，虽然其辨识虚假信息的能力实际上在增强，同时人们的怀疑和不信任也在增强。信息当然是一种资源，而掌握信息的多寡，也会使人们在选择如何行动时有更多的考量。作为理性人，普通人要趋利避害，当然会选择更有利于其生活和发展的路径，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同时也会放弃以前自认为有意义而实际上不会为其带来

^① 国内学者已有这方面的论著。例如，李振宇著：《法律传播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

实益的行动。于他们而言，随着信息量的增多，他们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这使得一方面他们对公共领域更为关注，另一方面也会有一些人对政治生活缺少热情甚至形成“不合作”的局面。而作为经济人，普通人会秉持“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理念。拥有更多的信息，会让他们更好地选择就业、投资等一系列谋利行为。当然，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会发现，一些人也在通过经营信息来牟取暴利，通过制造信息、操控信息来“欺负”那些拥有相对较少信息的人，从而通过掌握信息的不平等而形成其他方面的不平等。

信息源的日益多元，信息道的日益多样，对相对保守的刑事法制震动很大，其直接后果就是对法制权威形成挑战乃至冲击。传统上，权威的形成，是通过信息垄断、知识垄断和权力垄断来实现的。信息垄断，使公权力机构独占、独享各种信息，并通过信息获取和掌控的优势来施行管理和控制。对于老百姓而言，由于缺少信息来判断情势、选择适当的行为，因而在强权的威吓下，往往会选择不情愿地服从。相应地，信息垄断也势必会导致谣言的流行，而谣言的积累则自然会反向侵蚀权威。从历史上看，权力向来喜欢将知识揽于左右，而知识在相当程度上都是在为权力添加光环和注脚。知识垄断，无非意在垄断话语，而话语权又直接与权威相联系。权力垄断知识，在以往同时伴随着“愚民”政策的推行，而对于老百姓而言，知识的匮乏使其在种种竞争和社会对抗中始终处于下风。权力垄断，自然是形成权威的应有之义。权力就是力量，而只有拥有权力，才能在为利益的斗争中获取绝对优势。而权力的实施，就表现为一种规训与压制，普通民众出于对这种规训与压制的恐慌（同时也是对外部秩序与安全的需要），在一般情况下会选择顺从权力，从而使权力获得权威。

然而，时至今日，以上权威所赖以形成的途径大都“此路不通”了。公众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广泛，尤其自进入信息化社会以来，普通老百姓可以比较充分而及时地获得各种信息，即便其中掺杂着大量的谣言和不实报道。通过信息比较，普通公众会对某一事件的原委有着自己的分析和判断，并形成自己的认识。如果公权力机构发布的信息源与其认识不相吻合或者不能提供更多有材料佐证的信息，那么，老百姓就会提出质疑。一旦质疑声不能得到有效缓解，时间一长，势必会令公权力机构的公信力下降，进而令其权威逐渐衰落。试图通过知识的生产和垄断来塑造权威，在今天几乎也是难以完成的任务。如果说以往社会的知识分布是呈光源式（即越靠拢权力，则知识分布越密集）的话，那么当下社会的知识分布则是呈网状式的，也就是说，社会中围绕着无